

国家濒管办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确认表

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：

进口单位				
地 址				
邮政编码		电 话	进口口岸	
代理单位			出口国家	
进口物种	拉丁学名	数量	单位	最终用途
总外汇额 (美元)	/	人民币数额 (元)		
<p>确认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进口单位进口上述野生动植物活体的品种和数量，符合财关税〔2015〕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				
<p>备注：</p>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国家濒管办、海关、进口单位各一份。